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委員會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欣逢 貴會召開第四次大會，大彬恭逢盛會，並奉命列席工作報告，深感榮幸！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為本會奉命執行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期間，展望未來市政建設，益見工作繁重，任務艱鉅，敬祈 貴會一本初衷繼續大力支持，俾本市政建設得以順利開展。

茲趁參加盛會之便，謹將半年來違建處理情形報告如次：

壹、計劃概要

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係繼完成第一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之餘力，根據臺灣警備總部五十二年四月之違建調查報告，就本市五二、八八七間（七二、〇五六戶）列管有案違章建築中，再次擇其妨礙情形嚴重者完成處理計劃，計劃拆除違章建築一二、〇〇〇間，一五、二〇〇戶，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止，分為四個年度辦理拆遷。茲將分年拆遷計劃列表說明如次：

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計劃分年拆除表

年度	起	訖	間數	戶數	備註
第一年	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年六月卅日訖	三、〇〇〇	二、六〇〇	
第二年	六十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一年六月卅日訖	二、八〇〇	三、五〇〇	
第三年	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二年六月卅日訖	三、一〇〇	四、〇〇〇	
第四年	六十二年七月一日起	六十三年六月卅日訖	三、一〇〇	四、一〇〇	
合計			一二、〇〇〇	一五、二〇〇	

貳、拆遷近況

依照第二期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四年實施計劃，應行拆除違章建築一二、〇〇〇間，一五、二〇〇戶，自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三年六月卅日止，分為四個年度，予以執行拆除。第一年度，五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六十年六月卅日，計劃拆除違章建築三、〇〇〇間，三、六〇〇戶，此年實際拆除三、〇二一間，三、七六八戶，超出原計劃二一間，一六八戶。

第二年度，六十年七月一日至六十一年六月卅日，計劃拆除違章建築二、八〇〇間，三、五〇〇戶，截至今（六十）年十月底止，已拆違建二〇九間，二一二戶，其完成進度為百分之七·四六，其餘不難盡行拆除。

此外，本會並須辦理上級臨時交辦配合都市計劃、九年義務、改善交通、市容觀瞻、環境衛生、公共安全、防空疏散及防洪防颶等各項重大緊急市政建設之違建拆除。

叁、整建興建概況

被拆遷違建戶，除發給各項救濟金外，凡符合整建辦法規定志願參加整建者，悉由國宅會負責興建整建國宅依照規定核配國民住宅，分配方式係採公開抽籤分配，對於改善違建戶居住環境，盡了最大貢獻，其間由於配合緊急工程或上級臨時交辦緊急案件之需要，以及相繼發生土地寬取不易與資金籌措困難，尤以後者因素為最，致使「先建後拆」違建處理原則之執行深受影響，一度發生積欠情事，雖事非得已，却噴有煩言。實施以來，除因不合參加整建規定或自願放棄參加整建者，大致均能妥善予以安置，惟每需時等候分配，引為憾事，正與國宅會，密切協調中，期能有所改善。迄至目前尚剩餘信義路四段整建國民住宅一三五間，西園路一期八八間，劍潭一期二〇〇間，民生東路一五八間等五八一間，均預定於最近期內繼續辦理抽籤分配。茲將歷年興建整建國民住宅分配情形及今後整建計劃列表說明如次：

甲、建築完成及分配部份

住宅地點	間數	分配數	居住人口數	備考
一 水源路一期	一六八	一六八	一、〇〇八	
二 水源路二期	三六〇	三六〇	二、一六〇	
三 水源路三期	一〇〇	一〇〇	六〇〇	
四 水源路四期	一二七	一二七	七六二	
一 南機場一期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七、五八四	
二 南機場二期	五七九	五七九	三、四七四	
一 斯文里一期	二〇五	二〇五	一、二三〇	
二 斯文里二期	二四〇	二四〇	一、四四〇	
三 斯文里三期	二六〇	二六〇	一、五六〇	
一 吳興街一期	四六〇	四六〇	二、七六〇	

南 機 場 三 期	住 宅 地 點	間 數	備 註	乙、施工中部份						
				合 計	信 義 路 四 段	圓 山 綜 合 大 廈	區 路 新 社 民 生 東	一 劍 潭 期	一 西 園 路 期	五 水 源 路 期
一二七				五、八九三五、三二二 (二八五)	六五七	一一七	一九二	九八四	四一一	五〇
				(二八五)	三五四		三四	七八四	三三三	五〇
				三一、八七二	二、一二四		二〇四	四、七〇四	一、九三八	三〇〇
					內含攤位一六八 間在內由建設局 會同本會辦理分 配。尚餘一三五 間預定最近期內 繼續辦理抽籤分 配。		內含攤位一六八 間在內由建設局 會同本會辦理分 配。尚餘一三五 間預定最近期內 繼續辦理抽籤分 配。	內含攤位一六八 間在內由建設局 會同本會辦理分 配。尚餘一三五 間預定最近期內 繼續辦理抽籤分 配。	內含攤位一六八 間在內由建設局 會同本會辦理分 配。尚餘一三五 間預定最近期內 繼續辦理抽籤分 配。	內含攤位一六八 間在內由建設局 會同本會辦理分 配。尚餘一三五 間預定最近期內 繼續辦理抽籤分 配。

丙、計劃興建部份			備 註
合 計	間 數	備 註	
吳興街二期	九〇		
基隆路一段(四四兵工廠對面)	五七九		
劍潭二期	一九五		
計劃興建地點			
西園路二期	一九五		
南機場四期	三〇〇		
劍潭三期	二九六		
新興零售市場	二〇七		係屬攤位，計劃供作違建拆除時 優先安置解決生活問題之用，由 建設局會同本會辦理分配。
臺北大橋零售市場	三四五		係屬攤位，計劃供作違建拆除時 優先安置解決生活問題之用，由 建設局會同本會辦理分配。
合計	一、三四三		

肆、困難及請求支持事項

一、第二期違建處理四年實施計劃業已進入第二年度執行階段，其全期所需救濟金、拆遷費、公共設施費等經費，除蒙貴會同意按年在社會福利基金項下編列一二、五〇〇、〇五〇元支援外，其餘差額迄在籌措財源中，亟待迅謀解決，敬祈 貴會協助爭取中央補助，以利業務之執行。

二、「先建後拆」此一違建處理原則，實施以來，屢由於興建整建國民住宅所需土地不易覓取與資金艱於籌措，每每形成有「資金」而無「土地」或有「土地」而無「資金」之脫節現象，國宅會在此困難情況下，完成六、七千間整建住宅，供為安置，誠為難能可貴。當前尤以土地之覓取最為嚴重，公地利用殆盡，價購私地又囿於法令規定，縱有公地不是零星缺乏利用價值，便是地點不適宜整建之用，至於資金，則須仰賴向中央銀行低息貸款，循環運用，而中央銀行因無固定住宅貸款資金，未能如數借貸，亦有困難，已至難以貫徹先建後拆之境，並非人謀不臧，致被拆遷違建戶總要需時等候分配，久為各方所矚目，更為貴會所關心，迭經專案建議，迄無具體可行之方案，敬祈 貴會協助解決。

三、行政院頒行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卅五條：「舊有違章建築，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得在不改變原形及構造之必要限度內，由直轄市或縣政府（局）自行訂定辦法，准予修繕。違反前項規定而為修繕者視為新違章建築。」各方咸認條文限制甚嚴，毫無伸縮餘地，雖立法意旨在於嚴加管理與取締，惟以臺北市實際情況而言，所謂舊有違章建築，多

半因陋就簡，少者十年以上，久者廿年以上，或因年久破損，或因颶風災害，或因人口增加，基於安全、防火、防洪，確有修繕之必要，勢之所趨，一般違建戶鋌而擅自修繕，往往發生「或增高，或變形，或變質」等情事，於情雖可憫，於法却不合，徒增取締上之困擾，各方迭有反映酌情放寬，久為 貴會所關懷，屢作為民請命與言。復查本市舊有違章建築共有五二、八八七間，七二、〇五六戶，雖經本府訂定分期分年處理計劃，一期四年限於財源所能處理者亦不過一萬餘間，需時甚長，將長達二十年之久，按理衡情，確有需要。本會業已將情報請上級建議中央，對於未屆拆除或整理前即計劃以外之舊有違章建築，可否視當前本市特殊情形適應實際需要，酌予修正法令，釐訂一酌情放寬之修繕標準，以便執行，事關民瘼，敬祈 貴會鼎力支持促其實現。

四、本會全體工作同仁雖有任勞任怨忍辱忍誘完成任務之信心，却因大部份處理經費籌措無着，或因國家慶典節日延緩執行，或因政府體恤民艱暫緩拆除，或因 貴會同情民困決議展延等各種原因，致使本會原定進度頗受影響，長此以往，恐將延誤第二期四年違建處理之執行，今後如何按照既定計劃順利完成任務，除祈各有關賜予協調處理外，並請 貴會鼎力支持。

五、違建處理，皆為配合市政建設所需，均屬具有時間性，破壞性，配合性之工作，動輒涉及人民權益，任艱事繁，處理稍有不慎，大者即可釀成社會問題治安事件，小者時常橫遭人身攻擊謗隨辱至，屢見不鮮，備極困擾，敬祈貴會繼續賜予支持，裨能助益市政建設。